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11 月 27 日开市前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从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其它股份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张文风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7-20	800.00	买入
		2018-07-24	-800.00	卖出
		2018-08-23	3,700.00	买入
		2018-08-28	-3,700.00	卖出
张良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7-10	900.00	买入
		2018-07-11	1,000.00	买入
		2018-07-13	-1,100.00	卖出
		2018-07-17	1,400.00	买入
		2018-07-20	100.00	买入
		2018-07-27	1,000.00	买入
		2018-08-06	-2,000.00	卖出
		2018-08-06	1,000.00	买入
		2018-08-07	-2,300.00	卖出
		2018-08-07	1,000.00	买入
		2018-08-13	1,300.00	买入
		2018-08-14	500.00	买入
2018-08-20	-2,800.00	卖出		
杨鲜艳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8-01	400.00	买入
倪景远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9-04	1,500.00	买入
		2018-09-28	900.00	买入
		2018-10-22	1,100.00	买入
		2018-10-22	-1,100.00	卖出

		2018-10-23	1,100.00	买入
		2018-10-23	-100.00	卖出
		2018-10-25	100.00	买入
		2018-11-13	-1,100.00	卖出
		2018-11-19	-1,200.00	卖出
何勇陈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9-26	600.00	买入
		2018-10-24	-600.00	卖出
		2018-10-25	5,600.00	买入
		2018-10-30	-5,600.00	卖出
		2018-11-26	500.00	买入
阳欣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7-27	800.00	买入
刘健生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7-24	700.00	买入
杨顺铭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7-19	300.00	买入
		2018-07-24	-300.00	卖出
		2018-07-31	500.00	买入
		2018-08-09	500.00	买入
		2018-08-24	300.00	买入
		2018-08-24	-300.00	卖出
		2018-09-11	-300.00	卖出
		2018-09-11	300.00	买入
		2018-09-18	300.00	买入
		2018-09-26	400.00	买入
		2018-09-26	-400.00	卖出
		2018-10-12	-300.00	卖出
		2018-10-15	300.00	买入
		2018-11-20	-600.00	卖出
		2018-11-22	800.00	买入

		2018-11-23	-1,000.00	卖出
		2018-11-26	600.00	买入
李博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8-23	600.00	买入
		2018-08-28	-600.00	卖出
李爱芹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7-04	-1,400.00	卖出
汪敏燕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8-09	700.00	买入
肖桂英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8-14	200.00	买入
萧羨娥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7-04	100.00	买入
		2018-07-05	-100.00	卖出
		2018-07-13	300.00	买入
		2018-07-19	-300.00	卖出
		2018-07-27	400.00	买入
		2018-07-31	-400.00	卖出
		2018-08-10	500.00	买入
		2018-08-13	-500.00	卖出
		2018-08-15	500.00	买入
		2018-08-21	-500.00	卖出
		2018-08-28	500.00	买入
		2018-09-28	-500.00	卖出
		2018-10-17	600.00	买入
		2018-10-25	-600.00	卖出
2018-11-14	500.00	买入		
易建国	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18-08-21	100.00	买入
		2018-08-29	-100.00	卖出
		2018-09-03	100.00	买入
		2018-09-10	100.00	买入
		2018-09-11	100.00	买入

		2018-09-18	100.00	买入
		2018-09-19	100.00	买入
		2018-09-20	100.00	买入
肖元兵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7-31	2,000.00	买入
		2018-08-01	1,000.00	买入
		2018-08-02	3,300.00	买入
		2018-08-03	-6,300.00	卖出
		2018-08-06	2,000.00	买入
		2018-08-07	4,000.00	买入
		2018-08-13	-6,000.00	卖出
		2018-08-27	5,000.00	买入
		2018-08-28	1,700.00	买入
		2018-08-30	-6,700.00	卖出
朱曙光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7-04	-2,000.00	卖出

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前述16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公司核查，张文风、张良、杨鲜艳、倪景远、阳欣、刘健生、李博、李爱芹、汪敏燕、肖桂英、萧羨娥、易建国、肖元兵、朱曙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何勇陈、杨顺铭在知悉内幕信息前进行的交易是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其在2018年11月21日首次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因不熟悉法律法规，以为禁止操作股票交易仅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进行了股票交易，属于误操作。何勇陈、杨顺铭表示由于其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入卖出股票的行为，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时承诺将其在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授予赠与公司。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及误操作，且相关人员已承诺将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所得赠予公司并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